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9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郭沛然代表：

你在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建议》收悉。你的建议很好，感谢你对县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制度，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，是改进现代社会治理方式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迫切需要，对于促进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推动依法治国战略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一是建章立制谋布局。向县政府建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并纳入本县财政预算，健全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，制定相关文件，划定列支范围、明确拨付标准、细化工作流程，积极稳妥、规范有序地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二是拓宽服务平台。通过法律风险研判会、个案专题研讨会等形式，确立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途径，加强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，特别是土地、林地相关案件的跟进研判，确保法律顾问参与政府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全过程，提供全方位专业法律保障。

三是优化法治建设指标，推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应设尽设。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将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县

法治建设考核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，督促指导党政机关加大法律专业人才配备、培养和使用力度，通过招聘社会律师或者鼓励工作人员考取法律职业资格等方式，尽快配备法律顾问。

以上答复，有何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回执上尽快寄给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和我单位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朱翊

电话：023-75558148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

2024年7月9日